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

### 職權範圍

#### 組成

1.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成立一個董事委員會，名為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可由董事會不時採納或修訂。

#### 成員

2. 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且必須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中最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
3. 現任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a) 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彼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
4. 倘委員會僅由三名成員組成，則兩名成員（當中必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即構成法定人數。倘委員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則由成員的多數席位（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構成法定人數。

5.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出席會議

6. 首席財務官、及／或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代表一般須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然而，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應有一次在董事會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會議。
7. 委員會秘書應由公司秘書擔任。

### 會議次數

8. 審核委員會每季度應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 股東週年大會

9. 委員會主席或，倘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時，則另一名委員會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解答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問詢。

### 權力

10.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審核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配合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1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徵詢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其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職責

12.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審批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及在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是次核數的性質及範疇及申報責任；
- (c) 就聘請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審核委員會應就所發現的任何須採取行動或須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e)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而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與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可能須於其中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審慎考慮本公司專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事宜；

###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f) 就中期及年度核數所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擬提出的任何事項進行討論（在有需要時管理層需要避席）；
- (g)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h)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 (i) 如果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檢討內部審核程序，須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部門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在本公司內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功能是否有效；
- (j)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k)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l)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檢討可供本集團僱員暗中對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有關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作出適當安排，讓本集團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o)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n) 就有關本職權範圍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o) 研究由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課題。

#### 企業管治職能

- (p)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q)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r)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s)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及
- (t)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審閱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內容。

#### 匯報程序

13.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

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儘快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以供提出意見，並作出相關記錄。

#### 公佈職權範圍

14. 本委員會職權範圍將在創業板網頁及本公司網頁公佈，以供公眾查閱。